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 16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议程项目 163：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6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 Galicki 先生（波兰）指出，由于时间上的原因，委员会无法继续拟订有关外交保护的条例草案，但是它对草案第 9、10 和 11 条进行的工作极有价值。关于第 9 条中的持续国籍问题，波兰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非常感兴趣，认为建议有助于推动国际法的发展，而且这也是必要的。应当研究瓦泰尔关于对一国公民的损害就是对该国的损害的假设已经成为各国实际的做法。应当记住的是在外交保护领域，国家行使各自的权利，同时在人权领域首先保护的是人的权利。因此，应当明确回答这个疑问，即保护人权的发展趋势可以脱离持续国籍的传统规定而成为辩解行为的理由。除此，外交保护本身还带有其他的权利，这些权利更应成为国家行动的前提，代表团同意第 9 条提出的新的规定。仅仅要求个人以良好信誉取得国籍是不够的。首先要重视当前的倾向，即给予变更国籍的个人更大的自由度，也就是说，作为一个日益普遍的现象，承认每个人都有拥有国籍的权利。第 9 条第 3 款中以原国籍所在国名义提出要求的权利，造成两国职责并存的现象和两种截然不同的概念：即国家职责和外交保护。关于对第 9 条的评论，发言人指出在持续国籍问题上，应当截然区分自然人和法人。

2. 关于单方面行为，拟订单方面行为特别级别条款草案一事对解决问题并没有很大帮助，从当前情况看，也不是可行和适宜的做法。波兰认为应当继续研究这个议题，并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即通过向各国政府分发问题单，收集更多的关于单方面行为国家的情况。对单方面行为的阐述，波兰认为条

款草案不应将单方面行为的宗旨和目标予以省略，而应当包括对国家实施声明给予应有的尊重以及对单方面行为限制性说明的必要补充条款。关于反映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2 条做法的草案(b) 条，波兰认为不存在实施单方面行为的评注困难。

3. Yasti 女士（土耳其）说土耳其已表明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为参考的同时，考虑单方面行为条约的某些内在特性，以及它们共同遵循的标准。为了进一步推动议程的进展，将以特别报告员准备的规则草案为出发点。作为评注的总体标准，必须重视“肇事国同收受国”关系中可行的国际法相关的整体标准，这是规则中应当保留的。关于产生单方面行为时间的界定问题——也许这是对立的或可要求的，土耳其的意见是应当在行为产生法律效果和肇事国明确表达意愿之间建立一种关系，从而避免单方面行为中存在任何模棱两可的问题。关于以前文本中的解释性声明，已远非一项条约包含的责任。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独立的行为，国家应负有国际承诺。然而，即使这些解释性声明被认为是独立行为，与其行为相关的条约也应建立在评注框架之内。在这方面，由相关各方签署的条约规则建立的体制不应由其中一方单方面实行修改。在议题的范围方面，是否可能包括非自主单方面行为、其它单方面行为或禁止翻供，土耳其认为现阶段委员会应将注意力集中在现有的议题，并有步骤地开展

4. 谈到条约保留的纲领草案时，发言人说，土耳其认为纲领草案 1.4.5 在编制中可以提出一些实际问题，例如界定声明目标涉及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等。为此，土耳其认为应当运用 1998 年的特别报告员文件，对提供资料性的声明的界定标准应以该项声明不影响其他国家权利和义务为标准。

5. **Singh 先生**（印度）在谈到条约保留的议题和解释性声明时说，首先这些声明不应同保留混淆。解释性声明无论方式还是提出的时间都与保留不同，它甚至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口头形式提出。它不等同于保留，它包含履行条约具体义务的同时应采取的方式方法。然而，印度认为没有必要在行动指南中分别提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因为它们只是保留类别的一种。还要指出有的情况是，有关晚些时候根据当前提议提出的保留并没有根据维也纳公约条约法对目前情况作任何补充，而签约各方打算在条约中有所表述，而且是有期限的情况。这时条约中再提出保留为时已晚。另外，任何期限之外的保留相当于检验条约职责的履行，并应遵循条约本身提出的修改或撤销的做法，或遵循条约法总则。关于保存人的功能，印度认为其中不包括对保留不予承认，根据条约法，这一功能属于各方代表的国家所有。保存人的功能限于就保留方的声明提出自己的意见，要求重新研究保留；或按照公约的规则，提出不禁止不否认的可选择性方案。但是，最终决定应当属于要求提出保留的国家。同时按照条约法，只要其它签署国的承诺符合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这些国家就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保留，从而为相互承诺留出余地。因此，在条约不允许有保留的情况下，如果一国提出保留，即自动成为公约之外的部分。这时保存人可以拒绝保留，因为条约本身不允许保留。这里保存人起到的更是仲裁人的作用，这是不同于条约中保留的提供人的作用的。

6. 关于各国单方面行为的议题，发言人赞赏特别报告员克服困难开展的工作，指出委员会目前有可能考虑完成一系列有关议题的结论，而不是考虑条款草案的准备工作。

7. 关于外交保护问题，如果不使它混淆成为推

动人权的工具的话，印度愿意提供更好的帮助。外交保护应继续成为具备权利及其相关义务国家间提出要求的载体。关于第 9 条持续国籍问题，印度认为应允许遭损害的公民所在国支持个人提出法律上的要求。谈到持续国籍的灵活性问题，应当区分婚姻、有关人员去世、国家继承而引起的非自愿变更国籍和由于要求的转换引起的替代、让与、收养和加入国籍。对于后项假设需要仔细审议，即使它们在既定情形下也是外交保护的目标，也不应将其作为持续国籍问题对待。

8. 关于第 10 条总体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在有协约规定之前，个人应使用所有现有的内部的法律资源。关于资源效应，印度认为只要标准符合公法，各国执行的司法标准就不应作为问题讨论。印度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似不应涉及有关司法拒绝的观念的问题，以免造成要建立新的标准或要修改现行法律的理解。因此，适宜的做法是不将它纳入任何有关运用内部资源的原则的声明。期望委员会像对待第 11 条一样，继续就第 10 条间接损害问题工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合并两个条款。

9. 委员会在长期工作计划中列出了 5 项议题，为了给审议议题作准备，印度希望将议题减至 2 项，认为这一数字可以被普遍接受。

10. **Hafner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副主席）指出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年度讨论具有的重要性，鼓励所有有关政府就报告第三章提交书面建议，并对分发给成员国的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单提出建议。委员会认为所有国家政府提供的帮助非常重要，使得委员会可以采纳具有合理法律依据的方式，并借鉴各国编制或试行的做法。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国家责任的条款公约的评注将作为委员会依照国际法

和接受的广泛性而通过一个案文定稿的样板。

11.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成果，1997 年的五年间委员会完成了一些国际法的文件，这些问题十分复杂并且辩论激烈。这阶段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更趋合理，同第六委员会建立了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简化了简报制度，计划安排更注重实效，并设立了互联网的网址。委员会有史以来首次选出两名女委员，这些表明委员会生机勃勃，取得了公认的成绩，它的未来充满了希望。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6/56/L.8, A/C.6/56/L.10, A/C.6/56/L.11, A/C.6/56/L.12)。

12.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代表 A/C.6/56/L.8 号决议草案发起人请代表们关注第 9 段(a)分段提及的国家间的一种关系，委员会在这些国家组织了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今年名册长于往年是因为一些国家要求将通常由委员会规定的五月的限期改到十月，以使现在的研讨会延至到十月。从今年开始，以后的名册将从十月起至来年十一月止。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56/484, A/C.6/56/L.13)。

13. **Kwesi Quartey** 先生(加纳)作为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在谈及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时说，报告在方案的框架内提供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各领域的研究金，鼓励并组织国际法的区域课程，建立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而所有这些并不增加预算。当务之急是一致努力，首先在具备能力但资源匮乏的发展中国家推

动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如果方案能得到成员国和驻在地有关机构更多捐助的话，还可以取得更大的成果。必须进一步努力，向无暴力的理想法律世界的目标迈进。达到目标的方法之一就是国际法原则传播到世界的每个角落，提供国际法研究金，推动国际法的传播推广。

14. 发言人指出各国政府、常驻联合国特派团、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组织、联合国人员和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及机构(包括大学)可以对联合国条约汇编进行免费咨询活动，另外，对地方和区域政府以及非营利组织(包括非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可以半价由商业公司支付获得汇编，即月付 50 美元或年付 500 美元。同时，所有用户可以就 67 个重要条约，包括 19 个关于恐怖主义的条约，23 个关于妇女儿童 的条约和 23 个基本条约进行免费咨询。

15. 另外发布了《1995 联合国法律年鉴》。最后，提出了第 A/C.6/56/L.13 号决议草案，以求得代表的共识。

16. **Jacovides** 先生(塞浦路斯)相信方案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高端学生、青年法律学者和政府官员深化国际法知识、交流信息和推广普及联合国及所属机构的法律工作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17. 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贸易法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引起关注。所有有关方案的工作都应得到成员国的支持。

18. 塞浦路斯同意继续进行 2002—2003 两年期间方案的有关工作，吁请以联合国普通预算和成员国自愿捐助的方式提供财政支助。同时，应当认真对待基金会以及那些重视方案的机构和个人的自愿

捐助的可能。最后，支持咨询委员会主席关于就决议取得共识的建议。

议程项目 163：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56/26, A/C.6/56/L.15）

19. **Zacheos 先生**（塞浦路斯）提到委员会的报告时指出，报告的重要性在于它是成员国代表坦率建设性地交流看法并就所有问题开展合作，解决各种外交领域问题的一个论坛。

20. **Álvarez Núñez 女士**（古巴）指出，古巴向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主义罪恶行径的受害者家属和美国人民表示哀悼。强调古巴关注为完善东道国委员会工作进行捐助，认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例会不具备适宜的条件，委员会报告涉及的议题古巴不提出实质性建议。期望委员会根据 1971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作为东道国常设咨询机构，在执行和解释联合国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及豁免权公约等方面发挥它的作用。

21.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赞扬委员会为解决驻联合国特派团遇到的问题所做的工作，愿和委员会其它成员国及东道国开展合作。

A/C.6/56/L.15 号决议草案：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2. **Moushoutas 先生**（塞浦路斯）以主办国的名义提出决议草案。提请委员会成员国注意文件第 1 段中的一处印刷错误，所述“第 38 段”应为“第 37 段”。

议程项目 16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C.6/56/L.14, A/C.6/56/L.6/Rev.1）

A/C.6/56/L.14 号决议草案：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3. **Burnett 女士**（联合王国）回顾代表团坚定地支持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决议。关于第 A/C.6/56/L.14 的决议草案，提议在第 3 段结束处增加“以便完成对该项提议的审议”。

24. **Gomaa 先生**（埃及）问道是否应提出一个新的文件或即将定稿的文本提出一项口头修正。

25. **Al-Kadhe 先生**（伊拉克）说代表团不反对修正，但如果委员会不能就此项提议达成共识该怎么办。委员会应更为灵活地解决这些问题，以免在未达成共识时陷入僵局。

26. **Álvarez Núñez 女士**（古巴）对联合王国提出的口头修正没有太大的异议。但是考虑到委员会方案的广泛性且时间有限，编制文件时应当留出一定的灵活余地。联合王国的修改建议可能会对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带来一个优先顺序的问题。为此，古巴认为有关援助因实施《联合国宪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应是委员会工作的重中之重。

27. **Burnett 女士**（联合王国）指出，虽然认为代表团的提议具有相当的灵活性，但如果时间允许还可以提出新的方案供讨论。关于古巴代表提出建立优先顺序的问题，文件第 3 段 (a) 和 (e) 分段涉及问题的重要性成为审议顺序的参考。之所以没有按照这一方式，是因为广泛研究了有关解决争端的提议，并且去年文件的版本已得到普遍的支持。

28. **Pitta e Cunha** 先生（葡萄牙）表示同意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理解伊拉克代表团担忧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是否能达成共识。但相信会有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代表团建议在“完成”的前面增加“在可能的情况下”。

29. **Al-Kadhe** 先生（伊拉克）重申联合王国的建议需要的灵活性，同意葡萄牙的建议。

30. **Álvarez Núñez** 女士（古巴）感谢葡萄牙的提议，问道联合王国是否在其最初提议中补充“在可能的情况下”这句话。古巴认为如果这样，提议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31. **Burnett** 女士（联合王国）感谢葡萄牙提出的意见。提议修改为“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完成对该项提议的审议”。

32. **Elmessa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关于第 3 段 (b) 分段优先审议有关援助因实施《联合国宪章》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别是“有关这一议题的建议”这句话，成为联合国大会第 55/56 号决议对利比亚建议的并非明确的参考。如果第六委员会也持同样看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可以接受这段话，但如果不是这样，则请求修改这段话，使它的建议能有一个明确的参考。

33. **通过 A/C.6/56/L.14 号决议草案。**

34. A/C.6/56/L.6 号决议草案修正 1：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35. **通过 A/C.6/56/L.6 号决议草案修正 1。**

上午 11 时 45 分宣布散会。